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餅乾生產及銷售。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的若干方面。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施加罰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並於食品生產許可證屆滿後須繼續生產的企業，則應於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原許可機關提出續新申請。倘獲批准續新，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維持不變。屆滿未續新的企業將被視為無證。其後，倘企業擬繼續生產食品，則應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期起計算。

食品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包括可供人類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生產製成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傳統用作食物及醫藥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作治療用途的物質)。該等食品分類為保健(功能性)食品、嬰幼兒食品及加工食品。就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而言，相關許可證須依照該法取得。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毋須取得食品生產或流通的許可。

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用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傷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傳染病的人員，以及患有活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或任何有礙食品安全的其他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應每年為從業人員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查驗供貨商的相關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相關合格證明檔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商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屬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其中包括查驗待交付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屬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透過合資格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有標籤，並須依照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標明(包括但不限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位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專供嬰幼兒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亦須載有主要營養成分及其配料。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在售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的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召回的，應立即召回。食品生產者應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食品並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如有任何食品安全法違法行為，相關機構可沒收相關非法所得及食品、發出警告並施加糾正令，或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倘非法產品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或非法產品價值二至十倍(倘非法產品的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罰款。倘嚴重違反食品安全法，亦可吊銷食品安全許可證並承擔刑事責任。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傷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iv)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倘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倘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倘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以及與之相關的重大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產品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制定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貿易標準乃分類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性標準。創立以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該等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規則及法規所指明屬強制性執行的標準應為強制性標準，而其他標準則應為自願性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及法規)，強制性類別包括：(i)醫藥、食品衛生及獸醫藥物的標準；(ii)產品以及生產、貯藏及運輸及使用產品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勞工安全標準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安全標準；(iii)項目建設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必須由國家控制的項目建設的其他標準；(iv)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v)一般用途的重要技術詞彙、標誌、守則及草擬方式；(vi)實驗及檢查的共通方式標準；(vii)轉換及協調標準；及(viii)須由國家控制的重要產品的質量標準。

生產、出售或進口產品而不遵守強制性標準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可能被施加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商標管理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59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標專用權。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的可見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備案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以便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其註冊商標即予註銷。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續期一經核准，須予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偽造、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4)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變更註冊商標並於市場上出售已變更註冊商標的商品；及(5)對他人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方面的損害。

馳名商標管理

根據《中國商標法(二零零一年修正)》、《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號，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9]81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規定：馳名商標指在中國廣為知曉並享有較高聲譽的商標。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1)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2)該商標持續使用的時間；(3)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4)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5)構成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商標管理工作中收到保護馳名商標的申請後，應當對案件是否屬於下列情形進行審查：(1)他人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擅自使用與當事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2)他人在不同或不相似的商品上擅自使用與當事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商標局應當自收到有關案件材料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認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並且容易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外匯管理及股息分派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可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可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在將本年度股息匯出境外時，須向指定外匯銀行提交以下材料：(i)完稅證明及稅務申報單(享受減免稅待遇的企業應提供當地稅務管理部門出具的減免稅證明文件)；(ii)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息情況的審計報告；(iii)董事會關於股息分配的決議；(iv)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登記證書；(v)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驗資報告；及(v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此外，就將以前年度的股息匯出境外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息相關利潤產生年度進行審計，並向銀行出具審計報告，作為規定補充文件。凡註冊資本金未按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足額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幣股息匯出中國。若有特殊情況令註冊資本未能按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限定時間內出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取得原審批機關批准及提交上述規定文件後，外幣股息可按繳足註冊資本的比例匯出中國。

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所有中國企業須就因生產及營業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主要中國稅法為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即獲利年度起第三至第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境內和境外投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將有五年過渡期，以逐漸調整至25%統一稅率。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逐漸提高至18%、20%、22%及24%，並於二零一二年最終提高至25%。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豁免和減免，直至優惠期限屆滿為止。

增值稅(「**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及《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及進口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和修配服務須繳納增值稅。

須繳付的增值稅乃根據總額計算，稅率為就所售貨品收取的總價的13%或17%(視有關貨品類別而定)，若提供應課稅服務，稅率為所提供應課稅服務收費的17%(但就貨品和服務而言，不包括計入價格或收費內就增值稅應付的任何金額)，並減去納稅人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於同一財政年度已繳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與出口貨品有關的增值稅率為零。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並於同日生效。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環境素質及廢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勞動及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個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費。該等費用向地方行政部門繳納，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遭致罰款或限期責令改正。